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研服字第 1153000536 號函修正第 13 點條文及第 9 點條文之附件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

九、獎勵方式

(一) 獎勵內容：

1. 入圍：凡通過第一階段初審之入圍提案，每案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勵。
2. 決選：通過第二階段複審決選之獲獎提案，獎勵內容如附件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各機關得依自訂之提案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獎勵，惟獲本府評審入圍第二階段之提案，原機關核定之行政獎勵先暫予保留，俟本競賽最後評選結果確定後，兩者擇優辦理。
2. 機關推動創意提案競賽成果優異者，主要提案人得由各機關現行公務人員獎勵機制獎勵，或推薦參加模範公務人員或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等方式，予以即時之實質獎勵。

十三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